基隆市西定國民小學服裝儀容管理辦法

1. 依據：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4條。
	2.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
	3. 經本校109年9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辦理。
2. 目的：

 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首要培養學生自理、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1. 學生服裝之規定：
	1. 本校所指的校服為為印有西定國小校徽之運動服(含外套、長短衣褲)以及運動帽。
	2. 校服上衣以及外需縫上學號條，學號條上並無
	3. 每週三、五為便服日，其餘時間穿著運動服或班服。若遇全校性活動以及重要典禮時，應依活動需求穿著校服或班服。
	4. 為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安全以及個人衛生，除非必要如傷部包紮或進行水域活動等因素，學生應穿著運動鞋配襪子。
	5. 季節交替時，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運動服，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6. 穿著校服若遇天冷時，可於校服內外自行增添保暖衣物。
	7. 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部分同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8. 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9. 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
2. 儀容注意事項：
	1. 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2.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3. 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4. 養成保持個人衛生的好習慣以追求健康的身體與友善的校園環境，應視狀況攜帶個人衛生用品，例如口罩、衛生紙、手帕、衛生棉等。
3. 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2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已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2.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4.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